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

关于川航涉及沈阳、绵阳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 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同时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沈阳、绵阳航线的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涉及沈阳、绵阳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航班客票范围

凡在 2021 年 7 月 24 日（含）前购买 876 票证（包括里程兑换客票），行程涉及沈阳或绵阳进出港的川航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3U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，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8 月 6 日（含）的客票。

二、退票、改期规则

（一）退票

1、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（含）的客票（包含已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或 NOSHOW 的客票）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（包括原客票规则不允许退票的客票）。

2、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（含）至 8 月 6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（包括原客票规则不允许退票的客票），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，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。

（二）改期

符合上述适用航班的客票（包括原客票规则不允许变更的）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提出改期申请，可变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的同舱位服务等级、同航线航班一次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；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以外的，依据当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已办理自愿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四、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